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就可能收購一間石油技術公司 全部股權之51%所訂立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公司規則第13.09條刊發此公告。

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順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先生就一項可能收購項目與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收購目標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目標主要從事石油開採技術業務，包括於中國開發稠油降粘劑。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方面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該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若該可能收購事項成為事實，則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諸位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當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向閣下進一步匯報。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公司規則第13.09條刊發此公告。

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順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先生就一項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當事人：

作為買方：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先生；

作為賣方： (1) 陳炳奎先生；
(2) 沈頌平先生；
(3) 閻德均先生；及
(4) 林森先生。

賣方乃對中國之石油開採技術業務具廣泛經驗之私人投資人士。就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每一位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潘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此公佈日期持有500,565,011股股份權益，因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建議，富順及潘先生將會分別向賣方就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51%及19%。於該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會持有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餘下之30%。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5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3,636,000港元)，須待富順、潘先生及賣方之間進一步協商後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按金共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818,000港元)，其中富順及潘先生應於簽署備忘錄後七天內分別支付約4,37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966,000港元)及約1,63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52,000港元)；及
- (ii) 代價之餘額5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6,818,000港元)將由賣方以正式協議內所釐定之方式支付。

上述4,37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966,000港元)之按金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倘若(i)於經由富順及潘先生完成盡職審查審閱後，富順及潘先生認為不應繼續進行該可能收購事項時；或(ii)有關正式協議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此等備忘錄當事人所同意之較後日期)，則該備忘錄便應告終止，同時賣方亦應立即無條件退還上述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而備忘錄內各當事人不應向對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因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之訂立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富順及潘先生就收購目標於備忘錄日期開始直至備忘錄日期後45天之期間內所進行盡職審查審閱之規定。富順、潘先生及賣方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由其當事人所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進行磋商以達成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該協議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富順及潘先生應就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所進行之石油增產項目負上為收購目標悉數注資之責任；
- (2) 賣方應擔保向新油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所新增之產油量將會分攤其利潤每公噸30%；
- (3) 賣方應使收購目標之專家團隊及技術團隊內之主要成員繼續留任最少三年(自可能收購事項完成起計算)；
- (4) 所增加之石油出產量(就該油田而言)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不應少於20,000公噸及45,000公噸，並於各自完成日期開始計算；
- (5) 富順及／或潘先生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應以不低於24,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7,273,000港元)自賣方購入其持有收購目標所餘下之30%股權；

- (6) 富順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要求潘先生轉讓其於收購目標所持有之19%權益予本集團，其價格將會於正式協議內釐定；及
- (7) 富順及潘先生承擔就新油田所需注入收購目標之全部資本而不致使賣方於收購目標所持有之股份有所攤薄。

獨家及具約束性效力

各當事人亦同意於收到富順及潘先生之按金後，賣方將不會於完成由富順及潘先生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審閱完成以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包括於不受到可能收購事項所影響之收購目標所餘下之30%股權)。

備忘錄並不就可能收購事項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可能收購事項則受到是否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所約束。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訂立，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會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呈報，披露及／或股東同意等所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製造油漆、混合溶劑及塑膠著色劑、化學原料買賣、提供油漆服務、物業投資及開採與銷售原油。

富順為一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時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順乃北京富順之控股公司，北京富順乃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石油開採技術服務。

收購目標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目標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開採技術業務(包括稠油降粘劑之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目標與盤錦遼河(一家由中國石油遼河所管理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遼河油田瀋陽採油廠所管轄的油田進行高凝油生物核酸酶驅油增油技術服務。根據《協議書》約定：收購目標提供現場施工部分專用驅油裝置及設備和生物核酸酶驅油配套工藝及輔料，承擔全部經濟費用及HSE風險；收益以增產原油為計算標準進行分配；《協議書》約定合作期為八年。誠如賣方所言，收購目標在油田已經成功完成了一個井組兩口油井的生物核酸酶驅油。

為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油田開採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可依賴賣方之專業知識及收購目標之專家團隊及技術團隊成員，增強技術發展基礎。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使本公司從以上所述之服務協議取得利益。

由於以上所述及考慮與能源相關之全球性利好市場狀況，董事相信油田開採相關產品之潛力龐大，同時認為須就油田開採相關產品開拓自有開發與製造基礎。董事認為透過可能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探索油田開採相關產品之市場，從而使其收入及盈利基礎多元化。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方面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該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倘若該可能收購事項成為事實，則可能會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諸位元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當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向閣下作出進一步匯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順」	指	富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備忘錄內之買方之一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或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由富順、潘先生及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森先生，為備忘錄內之買方之一
「新油田」	指	可能由盤錦遼河授予收購目標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油田之任何新油田
「油田」	指	瀋95塊，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油田
「盤錦遼河」	指	盤錦遼河油田廣源高新技術研發有限公司，為服務協議中一訂約方
「中國石油遼河」	指	中國石油遼河油田公司銷售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備忘錄由富順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由收購目標與盤錦遼河所訂立由收購目標就油田向盤錦遼河提供石油增產技術諮詢服務之服務協議，於此協議日期起計算為期八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	指	深圳寶滙石油開採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賣方」	指	備忘錄內所統稱之賣方，包括陳炳奎先生、沈頌平先生、閻德均先生及林森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按概約匯率人民幣88元兌100港元換算。上述所使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